县十七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七）

乐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乐至县人民法院院长 廖中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对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要求，创新笃行、奋勇争先，各项工作全面发展、新五年实现“开门红”。受理案件8684件、审（执）结8634件，同比分别上升1.33%、2.29%。审判质效9项重点指标首次全部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其中2项指标名列全省第一，工作经验3次在全市法院交流，为乐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谋势而动、干字为先，护航发展多点突破

坚持胸怀国之大者。紧贴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谋划审判工作，坚决做到发展有所需、法院有所为。

**护航“双城”经济有新作为。**扩大办案协作范围，深化与重庆大足区、成都郫都区等7个法院的司法协作，形成立、审、调“双城”办案一盘棋，跨域立案42件、代为送达167件次、协作办案7件。加大执行协作力度，与重庆璧山、合川、潼南等法院共享执行信息、共解执行难题，委托执行事项73件，协助查封、扣押、冻结财产96宗，扣划案款700余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有新自觉。**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弘扬“言而有信”“有约必践”合同精神，审结商事纠纷3351件，涉案金额8.28亿元。专业推进企业服务，升级经开区“谈经说法”法律服务工作站①，为园区企业、职工解答法律咨询760件次、代收代转法律文书132件次、协助化解纠纷54件次，创新“一三一”调解制度，化解园区14家企业买卖合同等纠纷系列案，以非诉方式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22万余元、追回债权3600余万元。护航特色产业，打破行政区划局限，设立“绿色桑都产业发展调解室”，专业护航蚕桑产业发展。汇聚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力量，与17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12场次，建立完善涉企案件快速识别精准分流等制度7个，合力化解涉巨洋威尼斯等楼盘遗留问题16个。积极提供人民法院服务民营企业乐至方案，《法治化营商环境下民营企业重整纡困路径研究》获中国法学会第17届“西部法治论坛”二等奖。

**服务乡村振兴有新思路。**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选派24名机关法官到14个未设派出法庭的乡镇设立“小镇法官”工作室②，根据小镇需求定制5个方面23项服务清单，常态化开展“五级服务”，围绕整治养老诈骗、留守人群权益保障等专题开展普法宣传32场次、法律咨询48场次，化解“秋千王国”“中国桑都”等项目建设纠纷124起、解决问题13个；开展“上门立案解民忧，司法服务暖民心”系列活动18场次，针对年老、困难人群完成上门立案57件，追回兑现赡养费、劳务费等97万余元；妥善化解劳动镇旧居村等5个村组320余亩土地流转纠纷，为150余户农户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基层治理成果获市法治大调研一等奖，经验被省法院全省推广，并在《中国改革报》刊载。

**擦亮绿色宜居名片有新路径。**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决守护乐至绿水青山，依法审结非法狩猎、滥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14件。依法支持检察机关涉环境公益诉讼，判处5案被告支付生态修复费等1万余元；收回成安渝高速公路临时堆料场占地，助力180余亩土地复耕、投入生产。充分发挥案件裁判引领社会价值观作用，针对环境资源类犯罪开展巡回审判9场次，以案释法7个村组380余名群众。创新多元环境资源修复渠道，组织开展增殖放流修护活动2场，在县林业科技示范园探索创建资阳市首个司法生态修复林项目，汇聚合力共建绿水青山宜居城市示范标杆。探索构建服务绿色发展工作机制，《污染环境罪中生态修复裁判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构建》获全国法院第34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二、能动司法、实字托底，守护平安全面发力

坚持肩扛公正使命。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执法办案为抓手推动社会治理，着力助建更高水平的平安乐至和法治乐至。

**严惩与深治结合，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审理刑事案件354件，审结337件，判处罪犯498人，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③数持续低位，涉毒品犯罪同比下降266.67%。重拳打击手段残忍、情节恶劣、严重挑战法律底线的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犯罪26件，对南湖公园抢劫、强奸、盗窃等案件的32名被告人依法严判、震慑犯罪。加强对新型犯罪的研判提醒，在22件帮助信息网络等犯罪中溯源银行卡、电话卡等707张，对金融机构、网络运营商发出司法建议8份。依法严惩贪贿分子，审结资阳市人民医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刘学鹏受贿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原副局长全水华受贿、滥用职权罪等4案，雁江区委原副书记钟青勇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罪案例被中国纪检监察报全文刊载，办案经验在全国推广。着力引导认罪悔罪，对269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政策，一审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95.51%。

**定纷与止争兼顾，妥善化解商事纠纷。**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判处销售伪劣商品、金融诈骗、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15件21人。着力构建宽松和谐市场环境，坚持“诉前先调、诉中协调、诉后回访”原则，以柔性方式办结商事纠纷1946件，“活封”价值1.2亿余元的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促成160余家企业修复合作关系，助力“中国桑都”产业园大学生创业者修复个人征信。深入推进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促成全市首例“问题楼盘”预重整转重整④；精细化工、磷化工破产清算案坚持“政府主导、法院主办”方式稳妥处置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需求；资阳晨风工业公司破产清算案兑付职工工资、社保债权等1.36亿余元，促成314名员工再就业。

**裁判与支持并举，主动助力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7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15件，切实加强诉前引导，“民告官”同比减少22.22%；坚决支持依法行政，“官败诉”同比减少5.39%。实质化化解行政争议，创新行政案件“三步”工作法，诉前“一案一座谈”，在立案审查阶段与被诉行政机关座谈沟通24次，就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重大疑难问题开展府院联席会议11次，促成4件行政诉讼原告主动撤诉、2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被申请人主动履行义务；诉中“一案一通知”，发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27份，引导出庭负责人对行政行为实体处理发表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诉后“一案一建议”，就诉中发现的共性、延伸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32条。工作经验写入省、市法院工作报告。

三、砥砺初心、倾情作为，为民司法立体推动

坚持心系万家灯火。坚守人民至上价值追求，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让群众司法获得感分量更足。

**切实维护民生利益。**坚持维护群众利益，审结一审诉讼类民事纠纷1289件，诉中促成445案达成调解协议。坚持“小家之事，大国之治”，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育等家事纠纷909件，发出家风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316份，对212件案件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细化适用离婚损害赔偿行为标准，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利益。坚持关注群众感受，办理案件顺应天理、法理和人性，坚决纠正“谁伤谁有理、谁死谁有理”等认知误区，合理划分交通管理、物业服务责任，依法审结道路骑车致伤案、痴呆老人坠亡案等案件，3件案例入选全市法院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持续关注民生需求，妥善解决某建筑材料公司劳务合同系列纠纷案，促成56案在1个月内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主动介入化解“伴山人家”等2个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矛盾，以案明德、以事明理。被评为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切实优化诉讼服务。**主动融入全县矛盾纠纷调解大格局，立案前主动对接县矛调中心，委托、委派调解案件1873件，调解成功率82.54%。持续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行“诉讼服务七项便民举措”，24小时运行“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案件咨询、联系法官、预约立案等服务2800余次；依托四川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时空网上立案、异地查档、诉前调解等3489次，“足不出户打官司、动动手指领案款”成为常态，被评为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先进集体”。持续强化人民调解协议司法强制保障效力，出台《诉前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工作规程》，办理司法确认案件528件，平均办理时长3.32小时，始终保持“0”衍生案件，工作经验获省法院推广。

**切实保障胜诉权益。**持续擦亮“亮剑执行”全省招牌，办理各类执行案件3098件，执结3087件，执行到位金额7.25亿元，执行工作总体质效位列全市第一，“三+一”核心指标⑤全省名列前茅。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涉金融专项执行行动7场次，集中攻坚结案887件，执行到位金额2.23亿元，为8名“执行不能”⑥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余元，“利剑行动”连续6年被四川电视台跟踪报道，第十季同时段收视率居全国第二。突出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屏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258条，解除限制高消费380例，118家企业在强制手段解除后重焕新生，依靠继续营业收入主动履行债务1938余万元。

四、励精图治、守正创新，司法动能加速迸发

坚持聚力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审判现代化，努力推动权力与责任平衡、放权与监督结合、公正与效率统一。

**确权明责，纵深推进司法责任改革。**放权不放任，坚持确权明责，完善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行为清单，修订监督管理机制4项、102条。坚持督促履责，以领导轮办、难案点办、定期晒办、专项督办等方式督促领导挑大梁、强监管，院庭长带头办结案件7166件，占全院案件的82.99%；通过专业法官会、审委会制度把关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63件；有效监管“四类案件”⑦238件，督促化解汤某与四川某建设工程公司、中国某建设股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18件“硬骨头”案。

**升级换代，积极推进司法配套改革。**有序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⑧，打破“诉讼主客场”固定模式，与市法院联动建立“特殊类型”一审案件“上提一级”审理机制，上报3案提级管辖，办理4件下沉疑难复杂案件，涉案金额4.26亿元。坚决落实省级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要求，按期完成财物上划统管工作。认真落实《全省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实施方案》，第一时间启动涉朗天公司网络舆情调查处理，为受不实举报干警澄清正名。

**提速增效，探索推进审执方式创新。**精细化拓展简案快办，以“小额速裁”模式加速止争，全年采用小额程序审理案件948件，平均结案周期14.93天，较简易程序提速103.82%，调撤率达81.75%。创新刑事速裁集约化审理机制，精简立案、分案、开庭、审理流程，推动速裁案件庭审时长由30分钟缩短至10分钟、平均审理周期由7天缩短至4天，速裁案件数同比上升68.31%，工作经验被省法院转发。持续探索执行领域机制创新，在全省首创“刑事+执行”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做法被《四川执行工作指导》刊载，并在全省法院推广。

五、打磨忠魂、极致匠心，铁军工程系统推进

矢志对党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实施铁军锻造工程，提高令行禁止自觉、提升善打硬仗能力、明晰冲刺前排思路。

**以政治建设筑忠诚，把牢“方向盘”。**深入学习党的精神，建“乐法讲堂”、上“法官慕课”、办“政治夜校”，线上线下齐进，组织学习辅导46次、考试8场，制作的政治教育课件被四川法官网络学院作为网络教材。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向县委、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7次。坚决落实党的要求，出台措施机制24条，全力护航重大决策落地，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执行党的纪律，扎实开展“忠诚铸魂 铁纪担当”“三查三治”“七查七纠”专项活动，整改问题18个，教育提醒64人，按规定填报“三个规定”信息75条，完善管理机制4个。

**以党建引擎促争优，打造“发展极”。**充分发挥党建的红色引擎作用，引领队伍创先争优、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三图三单三点”党建工作法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大党建基础。推出“五个一”党建载体⑩，将审判文化与乐至红色基因结合起来，引导党员传承发扬坚定如一、傲雪迎风的青松精神，全力以赴担当作为。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树立“乐·青”志愿服务队、执行利剑突击队等5个品牌标杆，带动审判工作创新进取、力争上游、全面加速。

**以先进要求建班子，强劲“火车头”。**坚定不移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全力优化班子结构，推荐提拔副科级领导干部2名，动态调整2名班子成员职务，班子整体年龄结构更加合理、能力素质更加全面、担当进取更加自觉。班子成员带头撰写体会和调研报告14份，讲党课7堂，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案件117件，以实际行动验证对党忠诚、答写关键少数试卷。

**以工匠精神强队伍，激活“内动力”。**按照“一降两升三统筹”队伍优化思路，制定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入额评分办法》等管理机制4个，完善以事察人、知事识人制度架构。落实推进“青蓝工程”青年人才计划⑫，推进“分田育才”“多维育才”“竞技育才”“一线育才”“平台育才”五个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各类培训活动21场次、比赛5场次、选派500余人次干警在乡村振兴、防疫一线工作，晋升26人职级职务，建立“青年导师”干部培养制度，18位资深导师定向帮带52名青年干警，推动青年干警成长成才，20名干警获得“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全省法院庭审标兵”等省市表彰，2项调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1份法律文书被省法院评为“优秀裁判文书”，队伍建设经验被省法院推广。

六、开门纳言、阳光司法，接受监督主动作为

坚持躬行兼听齐明。把接受监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以“阳光司法”照亮公平正义，让司法敢接受 “围观”、经得住检验。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会议期间代表审议意见，及时汇报法院重大工作、重要决策，7项创新工作获市县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主动走访“两代表一委员”24名，邀请驻资省政协委员、代表等现场监督专项执行行动、“小镇法官”工作、旁听案件庭审32人次，依程序提请任命审判员2名，免职审判员3名、人民陪审员1名，切实将人大政协监督贯穿工作全过程。

**主动接受检察监督。**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宪法原则，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4次；主动配合检察机关监督职能履行，协助调取案件档案128次146卷；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对19件检察建议按程序办理并及时回复办理结果，法检配合共护法律权威。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生效裁判文书及审判信息4029份，庭审直播863场，观看量9万余人次。建立逐级案件回访制度，就案件办理政治、社会、法律效果开展回访2762件，听取当事人意见149条。常态化公开工作动态，开展“法院开放日”等活动4场，邀请单位、企业、群众参加座谈6次，针对“小镇法官”“切实解决执行难”等重点工作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3场次，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文章110篇，阅读量达5.2万余人次，被省级以上媒体转发134篇次。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开场就冲锋、起步就起势，跑步进入全面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其间每一寸进步，都离不开县委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大力支持，离不开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的厚爱与鞭策。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努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回顾来路，清醒地看到审判工作还有明显短板：深学深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司法理念亟需更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还有差距，护航发展举措不够，前端司法服务能力还需稳步提升；深耕审判主责还有差距，工作特色不明显、品牌影响欠力度、智慧司法才起步；队伍建设有差距，司法作风提升还需久久为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无领军人才的问题客观存在。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逐一整改。

2023年工作打算

2023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执法办案为本、以守护安全为基、以服务发展为要，以“12334”思路，全力以赴护航乐至“两轮驱动、两化互动”战略，助推乐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新思想，领会1个审判属性**。坚持加强理论武装、旗帜鲜明讲政治，认准把稳“政法姓党”的政治属性，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组“第一议题”贯彻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二、树立新理念，扭住2条司法命脉**。站在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高度，突出审判质量和效率两个重点更新理念，加强全流程管理、全过程监督，严守司法公正生命线。

**三、把握新要求，推进3大铁军工程**。一是“筑魂工程”。强化思想引领，拓展政治夜校、红色慕课等载体，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结合、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结合、学思践悟结合，规范司法作风、筑牢政治忠诚。二是 “先锋工程”。点燃红色引擎、擦亮支部品牌、扩容示范岗、示范窗、树立典型标杆，引领支部在创先争优中发展、党员在拼搏进取中成长。三是“人才工程”。继续深化“五线育才”模式，推动人才专业化发展，着力解决复合型人才、领军型人才不足的问题。

**四、回应新需要，拓展3条民生路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一是拓展“精准管控”路径。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厘清司法权责；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审判质效；持续加强审执方式创新，提高司法动能，立稳司法管理梁柱，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走深“法治治理”路径。深化“小镇法官”“谈经说法”等基层治理实践，依托“司法+行政”“治理+治源”“平安法庭+无讼村社”等模式，以法治思维推动社会治理。三是走宽“数字公正”路径。以新审判楼建设为契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推动立案、审理、调解、执行全过程数字化，让“指尖上的服务”路更宽、点更多、更方便、更快捷。

**五、担当新使命，抓实4个服务重点**。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有新进展。一是聚焦营商环境优服务。突出维护市场秩序、引导合法经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全力助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聚焦生态环境优服务。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制度构建，更加有力地守护宜居乐至示范标杆。三是聚焦“两轮驱动”“两化互动”战略优服务。以法治思维促进产业强县、创新发展“两轮驱动”，以法治方式研判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两化互动”，为乐至高质量发展提出法治方案。四是聚焦跨区域司法协作优服务，在协作广度、深度上再加力，全力护航“双城”经济。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鞭。县人民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为民初心，牢记司法使命，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为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谱写司法保障新篇章。